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82破18号

申请人：张家港叁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翟怀华，组长。

本院根据陈亚的申请，于2025年3月27日裁定受理张家港叁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叁叁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叁叁公司管理人。

在审理中，本院于2025年7月10日收到叁叁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交的《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张家港叁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的申请》及附件《无争议债权表》，请求本院裁定确认债权。

本院查明，2025年5月15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叁叁公司管理人就已申报债权核定情况编制《债权表》并提交审议。一债会后新增债权申报1笔，管理人重新编制债权表并提请债权人和债务人进行核查。现就所申报的债权核定情况如下：审核认定债权人10家，认定债权金额358220.13元。上述债权核定在异议期内，债权人、债务人均未提出异议。

本院认为，管理人在叁叁公司清算过程中按法律程序进行了债权申报登记及审查，并经债权人会议确认无异议，由管理人编

制无争议债权表。其债权认定依据充分，事实清楚。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张家港叁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表》项下确认的破产债权。（债权表附后）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任洪国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聂梦婷

张家港叁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债权人名称	确认金额	债权性质
1	陈亚	8000	职工债权
2	毛宇佳	40592	职工债权
3	浦运峰	38892	职工债权
4	冯晓梅	40255	职工债权
5	王永健	18692	职工债权
6	余雅莉	12848	职工债权
7	庞杨	42229	职工债权
8	李志刚	45000	职工债权
9	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分局	43948.42	社保债权
		7177.11	普通债权
10	张家港保税区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60586.6	普通债权
合计	/	358220.13	/